

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地 址：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

受托方（乙方）：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东大街 119 号西安国贸大厦写字楼 11 层南区 04 号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进行 2025-2026 年度会计服务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作内容

1. 指导募捐专用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 (1) 规范中心募捐资金财务管理。
- (2) 配合修订募捐资金收支流程，参与捐赠接受的财务环节。
- (3) 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紧急情况下的资金收支模拟训练。
- (4) 指导出纳管理、规范支付募捐资金、定期核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
- (5) 指导修订募捐资金账务体系。
- (6) 根据中心工作实际需求，在启动全省应急响应后对大型募捐活动涉及多部门多种类的业务进行团队支持。

2. 中心日常财务管理咨询工作（包含募捐账户）

- (1) 委派一名全职财务人员配合单位做好日常财务核算工作。
- (2) 指导出纳规范支付各种款项。
- (3) 辅助进行账务检查、其他临时性业务指导。
- (4) 临时性涉及财务数据编写、上报及相关事项办理。

3. 年度预算及公开报表编制（包括募捐账户）。

4. 年度决算及公开报表编制；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国有资产年报的编制、上报。

5. 单位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分析报告的编写。

6. 辅助对审计答复。
7. 内部控制系统填报工作。

二、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政府会计制度》；
4.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6. 其他相关文件。

三、完成工作时间

1. 委派一名全职财务人员工作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2. 上述其余工作根据甲方对各项业务规定的时间进行，确保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四、工作要求

1. 工作人员安排。乙方拟安排熟悉行政事业单位相关业务和制度的人员完成以上工作任务。
2. 保证工作质量。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做好各项业务，定期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纠正，以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3. 提高工作效率。乙方要高度重视项工作效率，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工作准备，严格遵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完成委托项目，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

4. 保密规定。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已获委托的项目，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对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单位相关技术资料、知悉的商业资料，严格按照执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操作执行，做好保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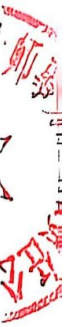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验收；
2. 负责协调处理因相关单位不配合工作，致使财务服务受阻等问题；
3. 按服务合同书的规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1. 向甲方咨询有关资产政策，索取必备的相关资料；
2.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财务服务义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意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的规定；
4.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各种材料与文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方面的业务指导。
6. 做好派驻人员管理，依据甲方提供资料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管理。



六、付费标准及方式

付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79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明细后附），费用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 12 月 20 日前缴纳合同条款的 5% 8950.00 元（大写：捌仟玖佰伍拾元）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前支付剩余 50% 89500.00 元（大写：捌万玖仟伍佰元）合同款项。服务期满后甲方退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8950.00 元（大写：捌仟玖佰伍拾元）。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陕西省减灾救灾中心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银行账

银行账号：7910000010120100218453

开户行：号：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副 1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0401033Q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陕西财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W225W7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3038710101

七、因意外事件暂时中止服务的处理

因乙方单位派出人员拒绝财务服务相关工作，不予配合等致使工作无法进行的，甲方携同乙方进行协调、处理。在未排除阻碍之前，

乙方可暂停工作，期间不计入合同约定时限，待排除障碍重新工作后，方按正常工作期间计算。

八、工作纪律

参与工作的人员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守财政部和省级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严禁发生借工作之机拉客户，吃、拿、卡、要、收取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意隐瞒工作中的违纪事实，或者乙方提供的财务服务相关结果严重失实，或者乙方工作粗枝大叶、避重就轻、敷衍了事等不能达到服务验收标准，或者不按期提供服务，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等各种违反合同的问题，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并视情扣减服务费用。

2. 甲方未按期付给乙方费用，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加付违约金给乙方。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1.8.18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联系电话: 13909292766

地址:

签订日期:

汤梅印务有限公司
6101120643028

财务服务费用明细表

服务内容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服务				
费用明细	服务内容	工作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救灾募捐财务服务	1 年	15000 元/年	20,000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年	10000 元/年	10,000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1 年	7000 元/项	8,500	
	内控系统填报	1 年	3000 元/年	5,000	
	年终决算	1 年	18000 元/项	12,000	
	配合审计、检查等服务	1 年	5000 元/项	5,000	
	委派全职财务人员	1 年	7000 元/月	84,000	
	人员社保	1 年	2000 元/月	24,000	
	人员工会经费	1 年	3000 元/年	3,000	
	人员体检费	1 年	2000 元/年	2,500	
	人员取暖降温等	1 年	5000 元/年	5,000	
	合计			179,000	